附件3

浙江省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正常申报人员自评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单位 |  | 申报专业类别 |  |
| **自 评 情 况** |
| 项目 | 评分依据 | 权重 | 得分 |
| 专业基础 | 博士学历（学位）⬜ 硕士学历学位⬜ 硕士学历（学位）⬜ 本科双学历（双学位）⬜ | 2% |  |
| 专业考试 | 近三年考试成绩最高分： | 20% |  |
| 专业成果（论文/专著/标准等制定/决策咨询） | 成果（按代表性强度降序填写） | 分值 | 8% |  |
| 1、 |  |
| 2、 |  |
| 3、 |  |
| 起评分： 附加分： |
| 专业成果（获奖/专利/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推广） | 成果（按代表性强度降序填写） | 分值 | 8% |  |
| 1、 |  |
| 2、 |  |
| 3、 |  |
| 起评分： 附加分： |
| 专业资历 | 按代表性强度降序填写 | 分值 | 7% |  |
| 思想道德及个人荣誉： |  |
| 野外作业（野外或施工一线）： |  |
| 基层工作： |
| 工程师聘任年限： |  |
| 专业业绩 | （表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名称、业绩等级、担任的业绩角色、业绩难度等方面。业绩按代表性强度降序填写）代表性业绩：1、其他业绩：1、 2、3、4、 | 55% |  |
| 量化评分得分 | 100% |  |
| 附加分（10分） | 继续教育：近两年每年完成90学时计10分，完成72学时及以上计8分，完成54学时及以上计6分，完成36学时及以上4分，完成18学时及以上的计2分。 |  |  |
| 自评得分 |  | 本人签名 | 年 月 日 |

注：按照《宁波水利专业工程师、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实施办法》（附件1、2）填写。